附件2

第 52 号

番禺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题目 | 关于进一步弘扬陈树人艺术成就和陈复革命事迹影响力的提案 | | | | |
| 提案者 | 陆宇翔 | | 联系人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化龙镇党委 | | 职 务 | 副书记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办公电话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联名提案人  （如人数较多，可另附于文后） | 陈明捷、何嘉星、李伟玲、李伟波 | | | | |
| 提案委员会  审查意见 |  | | | | |

根据实际情况在（）内打勾确认：

**是否同意公开：**

是（√） 否（）

**理 由:**

一、陈树人、陈复的生平事迹

陈树人、陈复父子祖籍番禺化龙明经村人。

陈树人(1884—1948年)，号葭外渔子、二山山樵、得安老人。广东政治活动家、岭南画派创始人之一。与高剑父、高奇峰同创“岭南画派”，倡导国画革新，其画风清新、恬淡、空灵，独树一帜。一生作品数以千计，其中《岭南春色》、《红棉》、《牡丹》等作品分别被中国美术馆、广州美术馆、香港艺术馆收藏。

陈复（1907-1932），1912年就读广州南武小学，1922年赴上海就读复旦中学后开始阅读马列主义书籍，接受无产阶级思想启蒙；1923年毅然深入到黄包车工人群众中宣传革命思想；1925年赴苏联莫斯科留学，其间加入中国共产党；1929年毕业回国从事革命工作，被派到香港《工人日报》社任副社长，该报成为向群众宣传革命斗争的有力阵地，在社会上颇有影响；1930年，受党委派到天津开展地下工作，任中共顺直省委宣传部部长，不久被敌人发觉，被捕入狱。后经党组织及家人营救，于同年秋出狱，回广州任中共广州市委第一任宣传部部长，继续从事地下工作，宣传革命思想。1932年被国民党特务杀害，年仅25岁。其父陈树人悲痛写下“革命至情能似此，已非吾子是吾师。”的诗句。

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，陈复烈士的遗骨迁葬于广州的银河公墓，至于原来的陈复茔墓和为纪念他而修建的“复思亭”，也经重新修复并加建了墓园门楼。后来，聂荣臻同志为陈复的墓园题写了“陈复烈士之墓”的门额。

二、化龙镇明经村现有纪念设施情况

目前，化龙镇明经村建有“陈树人、陈复故乡园”，占地3960㎡，园内规划理念根据陈树人第二个故居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口“樗园”设计，园内有陈树人亲手栽种已逾百年的《红棉树人》红棉树（陈树人的画作中公认最有名的《岭南春色》中木棉树的原型）；陈树人、陈复父子双人情景雕像《妙手铁肩》（曹崇恩教授创作），出自李大钊句“铁肩担道义，妙手著文章”。及展示陈树人、陈复事迹的故事长廊《草绿山堂》等核心展示点。2021年8月，区委宣传部授予“陈树人、陈复故乡园”《番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》。

**办 法:**

陈树人、陈复父子分别作为中国传统文化艺术家和革命烈士，具有较大的知名度，而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作为其父子的出生地，进一步赓续文化血脉，弘扬革命精神，打造、提升相关纪念设施具有较大的社会价值。

1.进一步系统收集和丰富陈树人艺术成就和陈复革命事迹，提炼文化艺术价值和革命精神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积极作用。

2.由于历史原因，目前陈树人、陈复故居已经不存在，建议在扩展“陈树人、陈复故乡园”规模的同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修缮或复建陈树人、陈复故居，并将其打造成纪念馆，展示陈树人艺术品和陈复革命事迹。